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2010-24
转债代码:110009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6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李华宝先生和刘电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华宝:1992年起任职于江阴市澄冷机厂、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历任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和质检部经理。现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

刘电收:1994年加入江苏双良集团公司,历任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部经理,在溴化锂制冷机产品设计上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2010-25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独立董事史敏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武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09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069,376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83,251元。
2、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75,069,376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810,083,251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3)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十一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缪志强先生、节连山先生、马培林先生、谭伟楠先生、缪双大先生、江荣方先生、陈永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雨蓬先生、李永盛先生、史敏女士、邹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如附件)
(4)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0年7月6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江阴市澄江西路299号　江阴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7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6月30日8: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以上1、2、3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志强:1987年进入江阴市澄冷机厂,从事溴化锂空调的设计研究工作及售后服务工作,对溴化锂制冷机的设计、制造、调试有较丰富的经验,主持开发溴化锂产品多年,荣获国家、省市证书多次。曾任江苏双良停车设备公司副总经理。

节连山:1995年加入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历任信息中心主任、销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加入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培林:1966年11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1997年苏州大学经济学院财务与会计研究生班毕业,2005年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毕业。1992年9月加入江苏双良集团公司,历任江苏双良集团公司财务科长、江苏双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双良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缪双大:1983年创立江阴市澄冷机厂,为江苏双良集团公司主要创办人。任江苏双良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江荣方: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自1983年起担任江阴市澄冷机厂副厂长,1993年以后担任江苏双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1995年起担任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谭伟楠:曾任亚洲旅行社董事经理,现任(英属维尔京群岛)MAGASTAND COMPANY INC董事、香港STAR BOARD LIMITED董事等。

陈永滨:男,194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机械行业的科技开发、发展规划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工作。曾任机械部石化通用局科技处处长、规划处处长,机械部第三装备司副司长,机械部重大装备司副司长,国家机械工业局副总工程师,机械工业信息化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专务委员。

王雨蓬:男,中国国籍,194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技术中心主任。负责组织管理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其组织、负责研发项目荣获国家五部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环保总局国家重点环保新产品(A类)称号、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电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永盛:男,中国国籍,195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书记、厂长助理,南京电脑计量设备公司副经理,南京市冶金物资供销公司副经理兼南京清新电子通讯有限公司经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长期从事企业经营和生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现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史敏: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制冷空调分所副所长;2000年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工程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环境研究所所长,全国冷冻空调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晖:女,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至今一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曾任注册部副主任。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副主任。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赞成票的提案编号	投反对票的提案编号	投弃权票的提案编号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将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史敏,作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史敏
2010年　6月18日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邹晖,作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雨蓬
2010年　6月18日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永盛,作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永盛
2010年　6月18日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08年修订)

提名人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雨蓬、李永盛、史敏、邹晖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10年　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2010-26
转债代码:110009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各主要股东单位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陈强先生、李志浩先生、曹友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强:1996年进入进入江苏双良特灵溴化锂制冷机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志浩:1959年一机部第六设计研究院和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作,长期从事暖通空调制冷工程设计、研究与教学工作。

曹友志:1998年-2006年就职于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现为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主任。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6700万元流动资金续贷的议案》。

2009年6月24日经公司四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50万股(2010年4月12日公司实施2009年权益分配每10股送1.5股转增8.5股,该3350万股已增加为6700万股)一般法人流通股做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6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

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续贷。继续以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6700万股一般法人流通股做质押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6700万元流动资金续贷,期限壹年(以银行核定日期顺延壹年),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0临-01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7名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全体董事通讯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具体比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2009年11月21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200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董事会根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0-02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的议案》。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陆仟万元以内,以上融资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0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投资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公告》登载于2010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0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6月1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投资新建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0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7日(周三)上午9时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2日
(三)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四)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7月2(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由2010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公告》登载于2010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0年7月6日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7月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169898
指定传真:0576-88169922
联 系 人:杜志喜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5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715万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6,396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1,31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未来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经充分研究和论证,拟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

二、新建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拟在台州市开发区新征土地40亩,新建生产、仓储、动力站房等辅助用房共计9,128平方米。
4、项目建设内容:拟引进国外关键设备,包括PET厚膜生产线一条以及大型PET厚膜分切机一台,国内配套原料干燥配重系统、再造粒回收系统,热媒加热系统以及产品检测仪器等主要配套设备。新建项目公用动力配套系统,增加项目投产所需的动力配套装置,保证项目投产用水、用电、用气。
5、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太阳能电池背材膜25,000吨(按250微米计算)的生产能力。
6、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期为1.33年,达产期为2年。
7、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项目建设投资19,500万元,其中项目用地费用3,000万元,占15.38%;建筑工程费用1,500万元,占7.69%;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4,450万元,占74.10%;其他费用550万元,占2.82%。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0,000万元,净利润5,000万元。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建设背景
1、新能源、新材料已经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长期以来,我国的产业发展存在着高投入、高排放、高污染、低附加值的特征,经济增长过度依赖资源、资金投入。伴随着生产要素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和国际竞争格局的变化,这种粗放型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产业结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2009年11月3日,温家宝总理在《让科技引领中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动汽车、生物科技,信息产业、空间海洋及地球深部开发利用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选择标准和发展方向。在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决策后,国家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积极行动,不断调整优化政策环境。可以预计,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将在金融、财政、税收、人才引进、科技投入等方面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有望迎来高速成长期。
2、南洋科技具备生产太阳能背材膜的良好条件
本公司是电子薄膜材料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在电子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应该抓住国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机遇,适时切入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领域,实现公司产品链的延伸和拓展,以有效规避产品单一性风险。太阳能电池背材膜是太阳能电池背板材料中的关键基材,采用PET厚膜生产工艺,与本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生产工艺具有较强的相似性,公司实施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技术障碍。

四、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1、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
据统计,全球的太阳能电池组2006年的保有量达到了1750MW,2007年为3500MW,2008年为7020MW,2009年达到13000MW,每年几乎以接近一倍的速度发展。据欧洲光电产业协会(EPIA)的预测,2013年全球太阳能背板材料的需求将是2008年的3倍。目前我国光伏电池的生产规模已经居世界首位,光伏电池的总产量2007年达1200MW,2008年达2000MW,2009年达到4000MW,产品主要出口到发达国家,预计今后十年年递增速度将超过40%。
2、当前国内市场的供需矛盾给本项目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010年,国内光伏组件市场容量预计将超过10000MW,按此测算,太阳能电池背材膜的市场容量将达到7万吨(按250微米厚度计算)左右;根据相关机构测算,到2020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将达到42GW,粗略测算约需太阳能背材膜30万吨(按250微米厚度计算)。但是,太阳能背板材料技术门槛相当高,国内生产太阳能电池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太阳能背板材料基本依赖进口,价格较高且供货期不能保证,背板材料的国产化是中国光伏企业的必然选择。目前,国内正在量化生产太阳能背材膜的企业有东材科技和常州裕兴等企业,其总计产能约15000吨左右,市场存在巨大的供需缺口。因此,当前实施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有着良好的市场机遇。

五、项目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绿色能源政策得到了世界各国普遍一致的认同,以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将会获得持续有力度的政策扶持。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基本不存在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
全球光伏组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本项目产